

疾病保险中 有哪些问题得改？

记者 徐文燕

购买重疾保险或医疗保险时，保险公司对某些疾病会有特别约定。如大部分的重疾保险都将甲状腺结节列为除外责任，一般保险合同中对于“癌症”释义未包括原位癌责任等。这些特别约定，限制了对消费者的保障范围，不利于投保人的利益。

不过，今后，这些问题将会有很大改观。近期，银保监会下发《关于开展人身保险产品专项核查清理工作的通知》(下称《通知》)，并发布了人身保险产品开发设计负面清单，从条款、责任、费率、精算等维度对保险公司产品研发、销售、理赔等方面提出了负面清单要求。

根据《通知》精神，对于涉及52项《负面清单》的产品要“核查清理和整改”“严格依法责令停止使用”。这其中有不少涉及疾病保险的负面清单要求，记者对此进行了梳理。

重疾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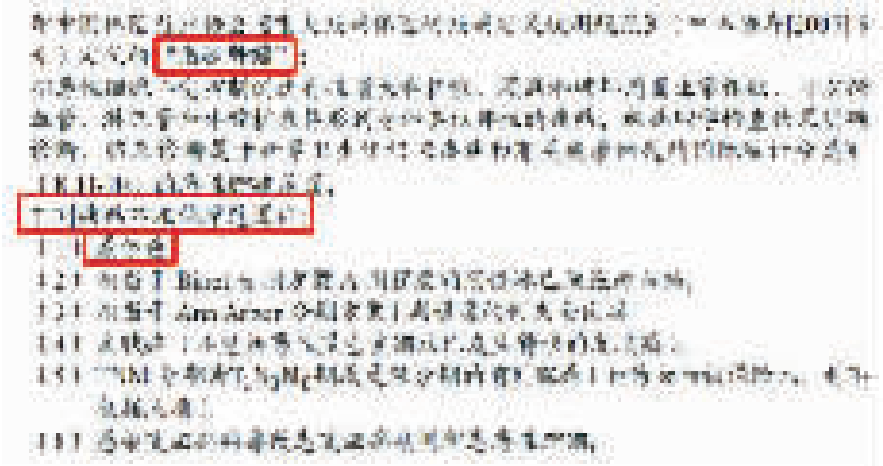
问题一： “癌症”这个词语，容易引发纠纷

条款中的重要释义不符合消费者通常理解。例如：“癌症”释义中未包括原位癌责任。

解读：一般来说，重大疾病保险都会包含“恶性肿瘤”，关于“恶性肿瘤”的定义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的《重大疾病保险的条款使用规范》中对此有明确的阐释，这是行业统一的。

但是，对于“癌症”一词，并没有统一的标准，因此，不少少儿重疾险、防癌险、特定疾病保险、癌症医疗险等产品，会使用“癌症”这个名词。而“癌症”这个词语，容易引发纠纷。

看下面这款产品对于癌症的说明。



消费者大多不懂医学，按照一般人的理解，这原位癌也应当属于癌症。为何上图中的原位癌被排除在癌症范围外？其实，原位癌是不会浸润和转移的，和恶性肿瘤即俗称的癌症是不一样的。而上述条款这样的描述，在后期的理赔中很容易引起不必要的理赔纠纷和投诉。

按照规定，今后这样的产品说明就不能出现了。消费者在购买重疾保险产品时，也要擦亮眼睛看清楚。



问题二： 对于甲状腺癌，责任设计不合理

重大疾病保险产品，对恶性肿瘤责任中的甲状腺恶性肿瘤进行单独处理，责任设计不合理，设置较低的保险金额，变相缩小产品的保障范围。

解读：甲状腺癌是目前最高发的恶性肿瘤。宁波人的甲状腺结节发病率很高，平均每10个人中就有3人有甲状腺结节，可以说，是一种很常见的病。

然而，面对这部分人群，保险公司却很谨慎。原因是，甲状腺癌的赔付率很高。根据宁波多家人寿保险公司的理赔年报显示，甲状腺癌的赔付率位于恶性肿瘤前三。几年前，宁波市疾控中心发布的肿瘤发病报告，甲状腺癌位居女性恶性肿瘤发病首位。

不仅是宁波，在全国，甲状腺癌的赔付率也很高。如果你有甲状腺结节，购买重疾险产品，保险公司普遍的做法是，在核保时将责任免除，也就是其他的重疾都能投保，但不保甲状腺。也有一些重大疾病保险产品，在保险条款中就明确将甲状腺癌排除在外。

不知道接下去保险公司会如何应对这个问题，是适当提高保费将甲状腺癌纳入重疾险保障范围之内，还是另辟蹊径？让我们拭目以待吧。

问题三： 可单方调整费率，对消费者不公平

长期保险产品条款约定公司保留调整风险保费的权利，公司可以单方调整费率，对消费者不公平。

解读：一份保终身的重疾险，我们可能需要交费20年，每年交的钱都是不变的。但是，也有极少数的产品，在合同里设置了可以调整费率的“陷阱条款”。

问题四： 生存期的设定，是不合理的

疾病保险产品条款中不合理约定，被保险人确诊所保疾病后，需生存一定期限方可获得保险金给付。

解读：很多人都以为自己买的重疾险是“确诊即赔”的，其实不一定，有些产品就会要求确诊后还要生存多少天才能赔。

例如有这么一款白血病保险。(见左图)

银保监会认为，生存期的设定是不合理的。不过，现在在售的疾病保险产品出现这种情况的已经很少。